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0: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表决票等）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黄自伟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黄自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霞女士、张青先生以及何志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

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公司各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2023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本次提出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经公司选聘流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该中期分红方案不再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0（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